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一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1	163351.SH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2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信达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5号），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信达 0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信达 02”，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57%。上述两只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淮河路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以下简称“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淮河路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的内容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在安徽证监局网站发布《关于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因存在在 2014-2015 年期间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违规销售多支金融产品；对员工执业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管控不到位的情况，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事项，安徽证监局对公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时任负责人姚佐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请查询安徽证监局网站行政监管措施信息公示。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暂无对该行政监管措施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计划。”

（二）发行人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的内容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13%，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亿元）	-	116.34

借款余额（亿元）	305.84	163.75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亿元）	142.09	-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 末净资产比例（%）	122.13	-

二、新增借款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信达国际贷款余额为 4.49 亿元，较上年末贷款余额 6.18 亿元，累计净减少 1.6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45%。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债余额为 133.61 亿元，较上年末债券余额 83.31 亿元，累计净增加 50.3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3.23%。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收益凭证余额为 17.62 亿元，拆入资金余额为 69.06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81.07 亿元，合计为 167.75 亿元，较上年末其他借款余额 74.27 亿元累计净增加 93.4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 80.35%。”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淮河路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范围。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信达 01”和“20 信达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